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87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給所有沿岸船隻船東和船長的通知

意外事故

2003 年 12 月 19 日，某艘內地沿岸集裝箱船抵擋不住惡劣天氣而在黃泥洲以東概位 22° 22'N、114° 28'E 沉沒。肇事之後，船上全體船員獲救，不過 27 個集裝箱的貨物隨船沉沒。

據意外調查顯示，主要肇因是集裝箱高出艙口圍板，而該船出海之前沒有把貨艙艙蓋放回原位。再者，船長於啓航之前沒有取得氣象情報，因而未有留意到強烈季候風信號已經懸掛。該船其後在大鵬灣以南的開敞水域遇上惡劣天氣，巨浪淹沒甲板，貨艙進水。儘管船員盡力以水泵抽走海水，該船最終還是因貨艙逐漸進水而翻沉。

吸取教訓

2.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

- (i) 貨艙口開着的船易於進水，尤其在惡劣天氣狀況下。香港港內的海況看似風平浪靜，港外的開敞水域卻常有大浪。因此，船長於啓航之前必須取得必要的船況資料和氣象情報，並妥為評估航程中可能遇上的潛在風險，然後才把船駛出海。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ii) 爲着確保航行安全，啓航之前對預定航程中的天氣報告和天氣預測作出評估是十分重要的。本地電台每隔半小時廣播天氣概況。此外，香港天文台爲公眾提供“打電話問天氣”服務，如欲得悉最新的天氣預測，只要撥電 187 8200、187 8202 或 187 8066，便可分別收聽粵語、普通話或英語簡報。

3. 所有沿岸船隻的船東和船長務須留意海事處佈告 1999 年第 113 號，以確保貨艙艙口於船隻啓航之前蓋得穩妥，還須吸取上述教訓，出海之前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6 月 18 日

檔號：MAI/S 902/370-2003